

中央民族大学2007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4_B8_AD_

[E5_A4_AE_E6_B0_91_E6_c65_1009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00/2021_2022__E4_B8_AD_E5_A4_AE_E6_B0_91_E6_c65_100984.htm) 2007年艺术类专业招

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中央民族大学艺术类专业招生工作的管理，规范招生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有关条款和教育

部《2007年普通高等艺术院校、普通高等学校艺术专业招

生办法》等文件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中央民族大学

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第三条 校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27号 第四条 学校教育部代码

：10052 第五条 中央民族大学是公办全日制综合性国家重点大学，下设有美术、舞蹈、音乐三个艺术学院，主要培养本

科、研究生等高级艺术人才。 第六条 艺术类本科各专业学制

四年，文理兼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七条 中央民族大学设

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并设立招

生工作监察领导小组，负责招生监察工作。招生办公室是中

央民族大学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第八条 中央民

族大学艺术类招生由校招生办公室组织实施，校招生纪检监

察组负责全程监督。 第三章 考试来源：www.examda.com 第

九条 凡报考中央民族大学艺术类专业考生，必须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考试并取得文化考试准考证，然后回生源地

参加全国普通高校招生统一文化考试。(注：凡省级招办统一

组织相关专业测试的，考生均须参加并取得合格证后，方可

报考我校。) 第四章 录取 第十条 录取由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

公室负责。各专业基本录取原则：要求思想品德优秀，体检

合格；在考生高考投档成绩达到我校确定的文化录取线的前提下，按专业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第十一条 专业综合成绩前三名者，可适当降低文化课要求(不超过20分)；少数民族考生，在录取时加10分；双少考生加15分(县级(含)以上民族自治地区的少数民族考生)；人口较少民族考生加20分(人口十万以下)。以上加分政策不重复享受。同等条件下，少数民族考生优先录取。第十二条 高考使用民族语答卷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命题的汉语加试成绩，且成绩须达到及格以上。第十三条 对考生报考的外语语种不限，但入学后我校只提供英语教学，请考生酌情填报。第五章 入学待遇 第十四条 凡被我校录取的新生，在校期间享受公费医疗，品学兼优者可享受奖学金待遇。第十五条 现役军人被录取后保留军籍，在校期间的待遇由选送单位负责供给，毕业后由选送单位安排工作。第六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凡专业考试中被认定作弊者，立即取消当年艺术类专业考试报考资格，并报请省级招办查究。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三个月内，学校组织全面复查，不合格者区别情况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高考舞弊者，无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立即取消学籍并退回生源地，情节恶劣者报请有关部门查究。第十八条 学费标准按当年北京市物价局审批标准执行。附则来源：www.examd.com 第十九条 报名考试信息以当年艺术类招生简章为准。第二十条 本《章程》由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附：中央民族大学招生办公室咨询电话：010-68932902，81650980/81/82；传真：010-68933922 声明：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或个人进行招考工作。提请考生及家长提高警惕，谨防上当。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

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